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科員 江明娟 電話: 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:1001076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學字第11401159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115966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委請楊明國中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宣導研習-『色彩藝術家-皮革與香氛石多媒材創作』」一案,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1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40110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旨在透過專家講座與實務經驗交流,強化本市教師對 藝術及設計職群之專業認知;並鼓勵教師善用本市職業試 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資源,安排職業試探活動,協助學 生探索興趣與潛能,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。

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:

- (一)時間: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
- (二)地點:楊明國中職探中心設計美學教室(桃園市楊梅區 新農街337號A棟2樓)
- (三)對象:本市國中教師(藝術領域、輔導領域及九年級導 師優先錄取)







四、請參加人員逕至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」(網址: 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)報名,研習 編號: J00031-251100002, 全程參與者由楊明國中登錄研 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本局同意本市所屬學校參加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出席, 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支領代課鐘點,先由學 校預算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 支應,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補助;其餘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 公(差)假登記出席。

六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電2025/11/20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